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货〔2023〕150号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暂定本市新能源集装箱 运输车辆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、市道运中心、委行政服务中心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切实推进本市集装箱运输行业新能源化发展，加快新能源集装箱运输车辆的推广应用。结合本市行业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对本市新能源集装箱运输车辆相关技术标准暂定如下：

4×2牵引车：电池电量 $\geq 282\text{kWH}$ ，准牵引总质量 $\geq 32000\text{Kg}$ 。车辆其余技术要求仍参照现行《上海市道路集装箱运输车辆营运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范》）。

请各相关单位加强宣传，通过多种途径告知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。关于本市新能源集装箱运输车辆各项技术要求将在后续《技术规范》修订中予以明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抄送：上交协集装箱分会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